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明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7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明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明宏（下稱受刑人）因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、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、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查詢表送達本件受刑人，並經其表示「無意見」，此有本院定應執行刑

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詐欺等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應為「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219號」，檢察官聲請書誤載，應予更正），並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65、83至85頁）。

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，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3、4款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全部依第51條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簽署之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

㈣茲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暨受刑人各罪之犯罪時間、類型相同、動機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受刑人上揭表示「無意見」之陳述意見狀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沁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	113/12/06	113/12/03	113/12/10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8572號	臺北地檢114年度偵字第11219號	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23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848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
	判決日期	114/08/14	114/12/31	115/04/29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最高法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審訴字第1153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	115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9/23	115/06/25	115/06/08
備註		士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5891號	臺北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505號	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9425號